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因此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同时结合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将原《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除此之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延期，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对应内容。修订后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对应内容。修订后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对应内容。修订后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对应内容。修订后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